

#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性別不拘。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5. 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10.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 (一) 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為，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原則上每週休假日二日。
- (二) 應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
- (三) 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 (一)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二) 辦理總務處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三)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和排水溝清理等。
- (四) 協助校內環境清消、各項活動支援、場地布置、影音設備操作管理等工作。
- (五) 學校校園及周邊校地退縮人行道清潔維護管理。

(六) 協助簡易採購、資料文件收集、建檔等事務。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

#### 七、工作待遇：

(一) 每月薪資新台幣26,900元，如遇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八、約僱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暫定為111年3月底)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二) 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四)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九、報名：(免收報名費)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公告訊息 → 學校公告」、臺中市就業服務網(<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公部門職缺」或本校網站首頁(<https://yces.tc.edu.tw/>)魔法報馬仔/學校公告下載相關表件。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止)。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88號；電話：04-24757468轉730、731)。

(四) 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3.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 十、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優進行面試，電話通知時間為3月20日下午3點至4點，請務必留意電話訊息，經本校撥打3次均未接聽，視同放棄面試權益；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面試：面試每人10分鐘。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 日期：112年3月21日下午1:30報到，下午2:00開始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 (二) 地點：本校2樓校史室或1樓會議室(請先至本校1樓總務處報到)。

### 十二、錄取及報到：

####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另得增列備取若干名，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2. 錄取者應於報到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乙份，因應政府防疫政策，學校教職員工應打滿三劑新冠病毒疫苗始得入校，請一併繳交疫苗小黃卡或數位疫苗證明。

###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身分證 字 號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E-mail		最高學歷				
相 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簡 要 自 傳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應徵者 本人簽章				證件審查 人員簽章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影本（請黏貼）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5. 退伍令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  
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